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413號

原　　告　何蕎伊

被　　告　吳少宇

上列被告因115年度附民字第1413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　實

一、原告之聲明及陳述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及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及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份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吳少宇被訴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一案，業經刑事以115年度訴字第2214號判決諭知無罪，根據首揭說明，原告之訴，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一併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郁仁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法　官　黃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王嘉蓉